

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12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秉承「公益興學」創校精神，持續提供優質教育資源予青年學子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善盡大學公共責任之永續發展。
- 第2條 本獎學金適用對象為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士班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、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、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、產業碩士專班學生、境外雙聯學位學生、境外短期交換與境外研修學生均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3條 本獎學金每人每學年為 15,000 元，分上、下學期各發給 7,500 元。
- 第4條 本獎學金亦適用於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身分者。惟獲學雜費減免或補助後，每學期應繳總額低於 7,500 元者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另行發放。
- 第5條 本獎學金之適用對象，若於學期中辦理休、退學，則須退還該學期之 7,500 元獎學金。
- 第6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友及外界捐贈經費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